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15.9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31.9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0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性拓展其供應鏈業務及作出向若干品牌推廣客戶按銷量提供回扣之策略決定，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本公司出售本集團於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之股權導致一筆過虧損淨額約40.6百萬港元，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中宣佈；(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撇銷；及(iv)因有額外品牌推廣活動及銷售人員薪酬增加導致銷售開支增加。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收購守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以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部分收購要約**」)。

本公佈內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其財務顧問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儘快刊發本公佈，惟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報告規定時遇到真正實際困難(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倘一項盈利預測於要約期間首次在公佈中刊登，則其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圍且盈利警告與之相關）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前刊登，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建議彼等在依賴盈利警告及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評估部分要約之優點／缺點時審慎行事。

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